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变，为不超过人民币76.76元/股，根据该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累积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18,6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2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035,870.95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5111308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5日